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0

##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曾志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同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823.06万元，同比增长11.61%，营业利润5,437.66万元，同比下降41.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0.52万元，同比下降42.63%。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年，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881,018.94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2017年度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688,101.8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34,524,400.95元，扣减年中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合计-33,090,195.10元，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25,627,122.90元，本年末资本公积余额43,081,778.74元。

经董事会审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330,901,951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33,090,195.10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2017年度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经审慎研究所制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审议通过《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硅源”)采购固化剂等988.26万元(不含税)，占全年同类交易采购的比例为6.63%，未超过2017年初制订的不超过16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安徽硅宝”)2017年向关联方成都硅源销售硅烷偶联剂等32.26万元(不含税)，占全年同类交易采购的比例为0.34%，未超过2017年初制订的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2017年与成都硅源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符合董事会的预计。

公司职工监事吴学智女士的配偶黄含枢先生持成都硅源40%股份，系成都硅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表决时，吴学智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回避1票(吴学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017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成都硅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硅源”）采购固化剂等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硅宝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硅宝”）预计向关联方成都硅源销售偶联剂等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职工监事吴学智女士的配偶黄含枢先生持成都硅源40%股份，系成都硅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表决时，吴学智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回避 1 票（吴学智），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新材料”）5万吨/年有机硅密封材料及配套项目建设需要，硅宝新材料拟向银行等合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硅宝新材料将以其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同时公司将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硅宝新材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硅宝新材料违约而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很小；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硅宝新材料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通知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 10 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